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菽玲
電話：(04)7531837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c6300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463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第一次核定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463572_ATTACH1.doc、376470000A_1110463572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1月16日召開彰化縣112學年度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確認會議紀錄(附件一)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1月16日召開彰化縣112學年度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確認會議辦理。
- 二、核定本府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學校第1次核定班級數如附件二，請依規定辦理並公告週知。
- 三、總量管制學校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辦法訂定各校之學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有關各校總量管制要點中入學順序排序請妥適考量並研擬適當的管制要點於111年12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備查後請透過學校網路、村里等公開管道或會議積極宣導周知。
- 四、另相關業務處室全體人員應向額滿後報到之學生及家長委

民政課 收文:111/11/29



D01110051605 有附件

婉說明無法入學原因，並主動積極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避免讓家長產生學生無學校可就讀之擔憂。

五、總量管制學校應與鄰近之其他學校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俟學區內入學人數確定，即依核定班級數輔導超額學生轉介至未管制學校，越區就讀學生應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六、另提供全縣各校學區予社會處參考，如有安置個案請優先安排未管制學校學區內之寄養家庭，以利個案就近就讀。

請至http://www.boe.chc.edu.tw/sub/education_02

/download.php->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國教科->學區劃分處查閱。

正本：大成國小、湖北國小、和仁國小、育英國小、員東國小、和東國小、鹿東國小、南郭國小、明正國小、永靖國小、大同國小、信義國中小、彰興國中、花壇國小、大村國小、本府社會處

副本：彰化市公所(含附件)、溪湖鎮公所(含附件)、和美鎮公所(含附件)、員林市公所(含附件)、鹿港鎮公所(含附件)、秀水鄉公所(含附件)、永靖鄉公所(含附件)、伸港鄉公所(含附件)、花壇鄉公所(含附件)、大村鄉公所(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

